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最新進展 收購德國漢堡集裝箱碼頭的權益

茲提述(i)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1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龍收購在德國漢堡港經營 Tollerort 集裝箱碼頭的目標公司的權益(「2021年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延長最後完成日期(「2022年9月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及氣候行動部(前稱德國聯邦經濟及能源部)(「該部門」)同日發佈的新聞稿(「2022年10月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已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到期(連同2021年公告、2022年9月公告及2022年10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該部門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行政法令(「該行政法令」)部分禁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一直在與該部門商討該行政法令下允許的交易範圍。根據該行政法令及與該部門商討後，於2023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國龍(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及HHLA(作為賣方)(i)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購股協議為「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及(ii)訂立一份在股東協議基礎上進行若干修訂之股東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HHLA 同意出售且國龍同意購買：

- (1) 目標公司 1,924,23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 24.99%)(「銷售股份」)；及
- (2) 目標公司結欠 HHLA 之 80,000,000 歐元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的 24.99%(「交割股東貸款」)，其方式是國龍加入 HHLA 與目標公司之間的股東貸款協議。

於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交割」)後，國龍及 HHLA 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 24.99%及 75.01%的股權。

作價

於交割時，國龍將向 HHLA 支付：

- (1) 出售銷售股份之作價，金額為 46,410,000 歐元；及
- (2) 收購交割股東貸款之作價，金額相等於：
 - (i) 交割股東貸款之面額；及
 - (i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根據 HHLA 與目標公司訂立的集團清算協議結欠 HHLA 之金額的 24.99%(即 24,446,546.68 歐元)的利息，相關利息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當日止期間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 2%計算

(統稱「作價」)。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適用的反壟斷審批；
- (2) 已達成不反對條件或該部門書面確認：
 - (i) 該行政法令的要求已在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中合法地反映；或
 - (ii) 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及其完成並無違反該行政法令；
- (3) 已取得適用監管及政府批准；

- (4) 2021年9月21日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5) HHLA已向國龍提供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審核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僅須待HHLA收取作價，一經HHLA收取作價將告作實。

其他主要條款 — 終止支配和損益轉讓協議

HHLA應促使於交割發生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終止支配和損益轉讓協議。

就支配和損益轉讓協議項下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因利潤轉讓責任而結欠HHLA的任何金額或HHLA因虧損保障責任而結欠目標公司的任何金額而言，國龍及HHLA應分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內詳述的條款並參照交割後彼等於目標公司的相應股權，清償相關金額。

經修訂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經由經修訂股東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有關修訂乃根據該行政法令及與該部門商討後作出，以反映國龍收購銷售股份。本公司、國龍、HHLA及目標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經修訂股東協議。

管治機構及管理

誠如2021年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應設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設立監督委員會監督及指導目標公司。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其中包括：

- (1) 國龍在有關監督委員會享有的提名權已予修訂，以反映國龍收購銷售股份；及
- (2) 國龍不再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然而，國龍有權委任一名管理團隊成員。

保留事項

根據該行政法令及與該部門商討後，國龍被禁止(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的戰略性業務決策(包括預算和業務計劃)及人事決策擁有否決權。因此，股東協議項下關於須獲目標公司監督委員會事先批准並經 HHLA 及國龍所提名的監督委員會成員同意的若干監督委員會保留事項，以及須獲 HHLA 及國龍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批准的若干股東保留事項的條款已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予以修訂。

轉讓限制

根據經修訂股東協議，倘若 HHLA 有意出售代表目標公司股本的 25% 或以上的目標公司股份，且將導致 HHLA 及國龍的共同股權低於目標公司股本的 75.1%，則國龍將享有若干隨售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 年公告內所披露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及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和經修訂股東協議項下的修訂構成對於 2021 年公告內所公佈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3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¹(主席)、朱濤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